

广西壮族自治区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桂科发〔2025〕345号

广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2025年第一批完成 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通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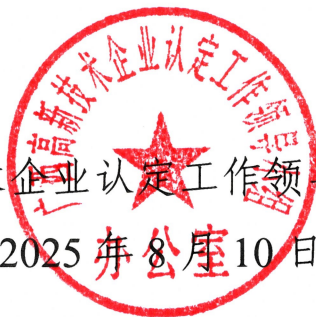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有关要求，经有关程序，“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完成异地搬迁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，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5 年第一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
企业的名单

广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10 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(联系人及电话：丁大伟，0771—2630963)

广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1 日印发



附件:

广西壮族自治区2025年第一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名单

序号	原企业名称	现企业名称	迁出地	证书编号
1	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安徽省	GR202345000221